



土地與花，帶來了救贖

受難者——楊達

現況：已過世

案件：
1949年「和平宣言案」

受訪者：
楊達么女——楊碧（曾隨父母入獄約14日）

案情概況：
1949年，楊達因參與起草〈和平宣言〉^{〔注1〕}，
於4月6日遭到逮捕，經由軍事審判，
判刑12年，移送臺北監獄，其後發監綠島，
1961年4月6日，期滿返臺。

採訪・整稿／楊翠



受難者楊達

楊達，本名楊貴。一九〇六年生於臺南州新化街，入學新化公學校、臺南二中（日制，今臺南一中前身），日本大學肄業，是本土重要作家。日治時期，楊達因參與政治社會運動，入獄十次，戰後，分別在二二八事件、白色恐怖時期，兩度入獄。

楊達對強權的反抗意識，啟蒙於少年時期。一九一五年，臺南玉井發生「噍吧哖事件」，余清芳等人挺身抗日，日軍大舉鎮壓逮捕，楊達從門縫目睹日軍屠殺人民的景象，萌發反抗意識。

一九二四年，楊達東渡日本，攻讀文學，受到社會主義影響；一九二七年，返臺加入「臺灣農民組合」，從事農民運動。

一九四五年，二次大戰結束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，楊達屢

屢撰文批評時政，積極投入社會重建與文學復興運動。

一九四七年，因二二八事件被捕，初判死刑，後因「非軍人改由司法審判」的行政命令，改判三個多月徒刑。

一九四九年，又因參與起草〈和平宣言〉，呼籲釋放二二八政治犯、還政於民、地方自治，獲罪於當道，判刑十二年，關押綠島。

一九六一年刑滿出獄，回返臺中，經營「東海花園」。一九七〇年代重新參與民主化運動，曾擔任「美麗島雜誌社」顧問。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逝世於臺中，享年八十歲。二〇〇〇年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《楊達全集》十四冊。

恐懼的陰影，烙印一生

我叫楊碧，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生於臺中梅枝町十九番地（今福龍街近篤行路之處），爸爸所經營的首陽農園。當時已是日本統治末期，我一出生，就是在二次大戰戰火中，成長過程也無法擺脫時代亂局造成的暗影；

我覺得我們這個世代可以說就是戰亂之子，我性格中退縮和自卑的因子，可能來自我的出生世代和家族經驗。

我對日本時代的事情幾乎完全沒有印象，不過，我記得大姊（楊秀俄）說過，當時爸媽到處去演講，她常常都要揹著我，跟著爸媽跑，因為媽媽的母乳不足，大姊必須餵我吃米奶，所以她印象很深刻。大姊說，當時爸媽到處演講，日本警察也必須沿路跟著，有時他們跟累了，會跟爸媽說：「你們不要一直跑，我們也跟得很累，拜託今天讓我們睡一個好覺，不要再跑了。」媽媽總是口頭應允，但第二天又跑到別的地方去演講，所以連大姊也時常抱怨：「媽媽常常這樣跑跑跑，我就得揹著你跟著跑，好累。」

（注2）



楊達最小的女兒——楊碧 | 年過七十之後，楊碧開始面對生命中深藏的暗影，與過去那個畏縮自卑的自己對話，她說自己似乎終於可以慢慢走出來，走到陽光下，走出自己的一條路了。

（照片提供／楊翠）

我後來聽大人談起才知道媽媽真的很會演講，她從來不必宣傳廣告，只要隨處一站，把一個肥皂箱翻倒站上去開講，就會立刻聚集聽眾。不過，這些日本時代的事情，我當時太小，沒什麼印象。

一九四五年，戰爭結束後，我們搬到存義巷十二號（今臺中技術學院、臺中一中、中友百貨附近），我還記得房子後面有一棵梅樹，爸爸在臺中一中對面租了一塊地種花，經營「一陽農園」。這個地點，是爸媽戰後積極參與社會運動與文化運動的場所；在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，以及一九四九年的白色恐怖，爸媽好幾次被抓，都是在這個地點。二二八事件發生時，我才四歲，沒什麼印象，爸媽被抓走，被判死刑，我並不知道，都是哥哥姊姊後來告訴我的。但是，戰後初期，到處都有軍警和憲兵端著槍在街上走來走去，那個景象很恐怖，在我心裡烙下很深的印記，直到現在，我想起那個畫面，還是感到無法形容的恐懼。

記憶中，有幾個場景，我印象特別深刻。有一個鮮明畫面，是隨著哥哥姊姊到臺中干城營區去面會的情景，他們說爸媽都被關在裡面。我不知道那是二二八還是白色恐怖^(註3)，當時干城附近還沒有鋪設柏油路，我記得有一條溪、一座橋，可以通過，裡面到處都是軍警，我看了很害怕，哥哥姊姊對我說：「爸爸在裡面，你進去看他，沒關係，你年紀小，警察不會對你怎麼樣。」但是，警察端著槍的景象還是讓我很害怕，我怎樣也不敢走進去。這應該是四歲左右的事吧，當時干城營區陰森森的，到處都是軍警的畫面就這樣烙印下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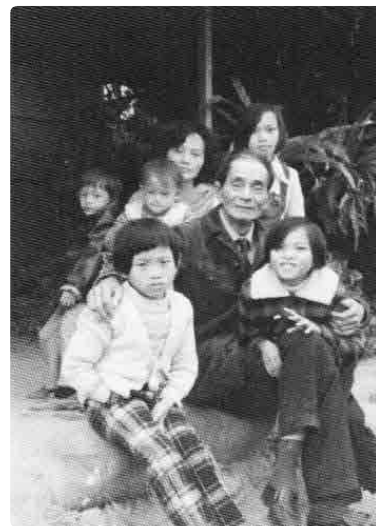
除此之外，我對二二八事件的具體記憶都非常淡薄。一九九八年，大哥楊資崩過世，在他的告別式上，二姊楊素絹回憶，爸媽被抓走後，大哥曾召集兄弟姊妹開家庭會議，把家裡所有的錢放在桌上，只有一點點，他說，爸媽會有很長時間不能回家，家裡只剩這

些錢，如果買白米，只能吃不到十天，如果買蕃薯，還可以吃上一兩個月，問我們決定買米還是蕃薯？後來大家決定買蕃薯。對於二姊所說的這件事，我完全沒有印象，但是，童年時期，爸媽經常被抓走，大哥犧牲自己，承擔家計，讓我們有所依靠，這個手足情義，我是知道的。

戰後，還有一個畫面，我印象很深刻。那應該是一九四九年爸爸被抓去以前，我記得有好幾次，軍警突然從我們家前門衝進來，穿著鞋子在榻榻米上到處亂踏，樣子凶巴巴的，然後往後門衝出去。

我記得有一個叫辜海登的阿伯，當時經常出入我們家，有一次，他看到幾輛警車停在巷口，來不及脫鞋就衝進我們家，軍警也穿著鞋子追進來，一群人把榻榻米踩得髒兮兮，我覺得很生氣，喊說：「怎麼這樣，怎麼穿著鞋子踩上我們家的榻榻米？」然後辜阿伯和軍警又都從後門衝出去，聽說後來他也被抓去關了^(註4)。

我當時年紀還很小，這些軍警當街衝入民宅追人的畫面，讓我感到非常恐懼；



楊達全家福 | 楊碧對父親最初的記憶是——我們都喜歡爸爸，覺得他是最慷慨、溫暖、好商量的爸爸。

（照片提供／楊碧）



我們這一家 | 過去的家族暗影如影隨形，後來的子孫滿堂，各有各的人生新章。

(照片提供／楊碧)

這以後，我一見到軍警的制服就害怕，即使到現在，那個畫面都還經常浮現。我覺得，我的個性之所以會如此畏怯退縮，做什麼事都怕怕的，跟童年帶來的陰影很有關係。

一九四九年，隨母親入獄十四天

白色恐怖的黑牢，我是坐過的，那年，我還不到六歲。

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，爸媽一起被捕，我也跟著去坐了十四天的黑牢。雖然我當時太小，許多細節都記不清楚，但是有幾個場景非常清晰，它們拼貼成為鮮明

的記憶圖像，永遠都忘不了。第一個場景，是那天中午被抓走時的情況，那時二姊剛從小學下課回家，兩個便衣警察走進來，媽媽就說：「你等我一下，我炒個飯給我這個女兒吃。」二姊當時已經懂事了，她知道爸媽這一去，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回來，甚至連能不能回來都不知道，她捧著那碗飯，一直流眼淚，一口都沒吃。媽媽炒完飯，又跟警察說：「我這個女兒還小，不帶去不行，因為其他孩子都要上學，不能讓她一個人在家。」

就這樣，我跟爸媽一起被帶到臺北，關進看守所^(注5)。媽媽後來告訴我，她之所以帶著我，一方面是沒有人可以照顧我，她不放心的，二方面是想，我當時年紀小，可以到處亂跑，獄方對我不會留意，必要時，我可以幫她向爸爸傳遞消息。

但是，不知道為什麼，我對那十四天的印象非常淡薄，只剩一些斷裂的片段，關於我經常在外面玩，還幫媽媽和爸爸傳遞消息，這些都我沒有記憶。不過，我還記得那個關押我們的空間，小小的，兩個人關在一起；我記得另外那個人曾教我讀書，教我寫「跑」和「跳」這兩個字；我還記她們偷抽菸的情況，要偷抽菸時，會把被子靠向牆邊，一聽到外面有腳步聲，就往牆壁上摠熄香菸，然後藏進被子里。

在獄中待了十四天，直到四月二十日，我和媽媽被放出來，爸爸則繼續被關押。其實，四月二十日這個日期，我也記不得，是二哥楊建後來告訴我的；他說，我們被抓走後，他很擔心，每天都盯著巷口，期待我們回來，四月二十日那天是他生日，我和媽媽剛好平安回家，所以他記憶深刻。

與爸媽一起入獄十四天，這應該是很強烈的經驗，但我不知道為什麼自己的記憶會如此淡薄，近乎消失，也許是受到的衝擊太大，所以刻意選擇遺忘吧。人的記憶真的很奇妙，儘管我對於二二

八事件、白色恐怖、獄中關押的事情等具體細節都記不清楚，只殘留幾個斷裂的畫面，但是，這些畫面所組構而成的印象卻非常強烈，直到今天，我已年過七十，每一想起，那種恐懼感都還如同昨日。

我很害怕——別人會害怕我們

強烈的恐懼感，養成我封閉、退縮、自卑的性格，對於爸媽為什麼被抓去關，我一無所知，也完全不想去了解。對於這段歷史、對於我們家族的暗影，我採取非常消極的態度——不聽、不問、不想、不談，就是我一貫面對家族歷史的態度。即使後來爸爸被平反，臺灣也解嚴了，別人都在談論楊遠，但我身為楊遠與葉陶的女兒，卻仍然什麼也不想知道，更不想去談。我想，這是因為整個白色恐怖的暗影，已經深入我的骨髓吧。但是，儘管我幾乎什麼都記不得、弄不清，「恐懼」卻又如此真實，一生都無法擺脫。

我覺得白色恐怖對我最大的影響，就是讓我變得孤獨、退縮、封閉。哥哥姊姊們常說，日本時代，我們家雖然很貧窮，但是過得很開心，家裡總是充滿笑聲，反而是戰後的政治氛圍，爸媽一再入獄，不僅剝奪了我們的笑聲，也改變了我們的性格。我這一生，即使到現在超過七十歲了，卻從來不敢敞開心胸，不敢走出去，不敢交朋友，總是封閉自己，我非常害怕別人會害怕我們，擔心他們知道我們家的情況，會討厭我、拒絕我、害怕我，所以我乾脆都不交朋友，以免受到傷害而難過。

這種退縮、自卑的性格，跟隨我一生，也影響我的學習。爸爸被抓時我才六歲，整個求學過程，爸爸都不在場，媽媽忙著工作，哥哥姊姊也都出外工作或唸書，我總是一個人孤孤獨獨，很安靜，都不說話，上課聽不懂的，也不敢問，所以我在學習上的問號一直無法解決，學習成果很差。跟哥哥姊姊們比起來，我真的很笨，大



哥大姊的學業因為白色恐怖被迫中斷，那沒有辦法，但他們做事想事都很機靈。二哥成績一直很好，中學時期幾度獲選模範生，還被選為臺中市的小市長。二姊唸的是臺中女中初中部，後來考上臺中師範。所以我常常想，我怎麼這麼笨、這麼差？大家的頭髮都有自然捲，我的頭髮就那麼直，跟全家人都不一樣，我會不會是領養的呢？當時我曾經這樣問自己。

與貧窮共處——青少年時期

自有記憶以來，我們家就很窮，生活

堅毅的容顏 | 葉陶曾於1961年當選模範母親，楊遠不在家的10多年裡，一肩挑起教育和養育5個孩子的重責。

（照片提供／楊碧）

從來沒好過，爸爸入獄後，經濟情況更糟。但是，貧窮並不是造成我自卑的原因，政治犯家庭的身分，被社會拒絕的恐懼，才是讓我退縮不前、無法抬頭挺胸的主要原因。

記憶中，家境一直很貧窮，但是，我們卻過得很開心。就算再窮，爸媽也沒苛待過我們，更從來沒有以「貧窮」來恐嚇過我們，別人家過什麼節日，我們家也一樣會過，平時沒有新衣服，但是過年的時候，媽媽一定會想辦法為我們做一套新衣服。另外，爸媽總是透過日常生活，自然而然地為我們建立「安貧」的人生觀，讓我們知道，別人有的，我們沒有沒關係，窮人有窮人過日子的方法。

有一年，我們養了一隻母鴨，牠很活潑，很會飛，但冬至進補時，媽媽並沒有讓我們吃那隻鴨，而是把牠賣掉，換了糯米回來，做米糕給我們吃，她說：「這是窮人家的進補方式，我們沒肉吃，但一樣有補到。」媽媽常常告訴我們一個邏輯：「我們不會比別人窮，別人家吃魚，是一家人吃一條魚，我們不是，我們吃的是『萬頭身』，一盤叻仔魚，一夾就好幾條。」她的作法就是這樣，經常開導我們，讓我們不覺得比別人差，所以，我們家雖然窮，但我們不會因此而自卑，因為窮人有窮人的生活方式和樂趣。

我二姊說過一個故事，她小時候，人家送來龍眼乾，媽媽用竹簍裝著，因為二姊的手很小，哥哥姊姊們想吃時，就叫她去把竹簍挖個洞，挖出龍眼乾來，大家分著吃。因為龍眼乾很燥熱，吃多了會流鼻血，所以他們的通關密語就是：「耿一個」（吸鼻子的聲音），每次哥哥姊姊們想吃時，就說：「素絹，你去拿『耿一個』。」其實爸媽也知道他們在偷龍眼乾，但都裝做不知道，讓孩子們享受「偷食」的樂趣，直到整簍龍眼乾都被吃光了，爸爸還拿著空竹簍哈哈大笑。

爸媽很重視「公平」、「分享」的原則，客人送來東西，還沒離開之前，絕不能去拿，也不能吵著要，等到客人走了後，爸媽會

看是什麼東西，如果是昂貴的物品，就留下來轉送別人，如果是一般食物，先算好家裡有幾個人，不論男女、大小，還有長工，在者有份，分的剛剛好，一人一份。

爸爸入獄後，我們搬到臺電宿舍（注6），這裡是我成長的主要地點。當時生活很不好過，靠媽媽種花、種菜營生，甚至還種過稻子，但我們人力和資本薄弱，產量很少，大哥大姊都輟學了，到處打工賺錢，二哥也一度休學，想幫忙家計。我記得那段時間，哥哥他們自製醬油、肥皂、豆腐、豆干，挑出去賣，我印象最深的是豆腐和豆干，因為它們很容易破損，破掉之後就不能賣了，所以就成為我們的點心；一開始覺得很好，點心吃不完，但吃多了以後，就覺得有點膩了。

我還記得，當時哥哥們擔著自種空心菜和自製豆腐，出門叫賣，我和二姊也想試試，兩個小的也想為家裡付出一點心力，我們清晨去採了大把空心菜，用扁擔一人挑一邊，但是，走出大門後，兩個小女孩卻開始害怕起來，一聲也不敢叫賣，只在外頭轉一圈，又把空心菜帶回來，被哥哥們大笑了一番。

夫妻同心 | 楊碧說自己從小到大都很內向安靜，從學校畢業後便直接留在東海花園幫忙家裡，交友圈較小。經母親友人介紹，認識了後來的夫婿陳景陽先生，他絲毫不在意娶的是政治犯的女兒，他看到的是楊碧恬靜賢淑的內在，兩人情意堅定地攜手共度數十年歲月。

（攝於綠島；照片提供／楊碧）



媽媽以身作則——再窮也要活得有尊嚴

其實，現在想來，我們家還滿奇怪的，說窮是很窮，家裡總是沒幾個錢，卻經常堆滿人家送來的高級禮品，而我們這些孩子們卻又不會想去動那些東西。這些禮品都是人家送給媽媽的，從日治時期開始，媽媽就因為參與社會運動、文化與文學運動，認識了各路人馬，她的個性豪爽、廣交，人緣很好，年節經常收到禮品。爸爸被關進綠島以後，一九五〇年代，媽媽為了我們的安全，開始參加臺灣省婦女會、臺中市婦女會，因為經常幫人排難解紛，過年過節，我們那間破陋的竹編茅屋裡，就堆滿了各種禮品，多數是食物，當時哥哥姊姊們都出去唸書、工作了，只剩下我和二姊，沒有人搶食，根本不會想去拿來吃。像中秋節人家送了很多月餅，我們都堆在床鋪邊，過年時，香腸、火腿、烏魚子，這些我們自己根本買不起的東西，也是一盒一盒堆放在屋裡，然後媽媽再一盒一盒拿去送人，沒送完的，媽媽有時會把它們拿出來曬太陽，以免發霉，竹竿掛得滿滿的，因為太老舊脆弱，最後斷成兩半，那個情景，我到現在都還記得。

媽媽的教育就是這樣，太昂貴的東西，她不會讓我們吃，都轉送給別人，不曾吃過的東西，就不會想吃，也不會羨慕別人。我們家一直很窮，但在緊要關頭，總是有人伸出援手，媽媽念記這些恩情，我們自己沒錢，無法償還，所以，只能轉送別人的禮物來還，例如高雄的阿姨舅舅們，經常做一些蝦皮、魚鬆寄給我們，媽媽覺得兄弟姊妹對她情義相挺，我們也應該回饋。另外，媽媽在婦女會接觸了一些更貧窮的家庭，也會把禮物轉送給他們，有時是月餅、香腸，有時魚市場送來很大條的草魚、鱸魚，媽媽都先拿去送人，比較小條的烏鰡才留下來自己吃。

我想，如果我們這一家能一直停留在「挖竹簍偷龍眼乾」的日子，沒有政治犯家庭的陰影，貧窮絕對不會擊潰我們，可是，當我

們成為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政治犯家庭，貧窮就加重了我們的自卑感。我記得我和二姊唸中學的時候，中午帶便當，媽媽經常用一顆蛋煎蝦仔（鹹蝦醬），再切對半，給我和二姊，我們的便當裡除了這個，沒別的，所以我們吃飯時，都不敢把便當盒打開，總是半遮掩著吃。有一次，二姊說她不想再這樣遮蓋著吃便當，很不好看，不肯帶便當，結果，第二天，她捧了一個鞋盒回來，說是同學送的，媽媽打開一看，裡面裝的是米，她就告訴二姊：「你看，你不帶飯，人家以為你爸爸被抓以後，我們家就沒飯吃了，所以好心要救濟我們。她如果是送你鞋子、衣服，你可以當做禮物收下，但是她送我們米，是在可憐我們，救濟我們，我們不能被救濟，所以你以後一定要帶飯。」

媽媽不讓別人可憐我們，不想成為被救濟者，即使貧窮，即使是政治犯家庭，我們也要活得有尊嚴。在媽媽的教育與守護底下，我們並不覺得自己可憐，也不曾自怨自艾，但是，我深層的自卑心理，不敢走出去、不敢跟人相處的性格，年久日深，無論如何也無法排除。

親切的白色燈塔 | 楊碧回想高二那年，和母親、姊姊到綠島探望父親，還曾跑到燈塔附近，沿著海邊走，邊走邊撿貝殼，心情很愉快，有一種度假的感覺。

（照片提供／楊碧）



父親入獄期間，兩次相見

爸爸被囚禁期間，我曾經見過他兩次。第一次是在一九五八年，我跟著家人到臺北去看他。因為我從有記憶以來，就習於不聽、不問、不說，所以，當時雖然已經十五歲，但對於爸爸明明被關在綠島、為什麼會在臺北，既沒人告訴我，我也沒想要去問。後來才知道，是因為臺獨運動者廖文毅在日本成立臺獨組織，國民黨看中爸爸是日本留學生的資歷和人脈，便以剩餘的刑期做為交換條件，想利用他前往日本，滲入廖文毅的組織當臥底，因此，調他回臺北^(注7)。

那一次，是我與爸爸分隔九年後第一次見面，但是長期的恐懼陰影，還有房子裡看守著的軍警，還是讓我感到很害怕，而且我感覺他們好像在談論什麼重要事情，我也不想去聽，只記得爸爸給我買了好多童話故事，我就抱著一直看。其實那時我已經十五歲了，爸爸最後一次見到我時，我才六歲，在他心裡，可能以為我還是個讀童話故事的小女孩吧。

第二次去看爸爸，是一九六〇年，高二那年寒假，我和媽媽、姊姊到綠島看爸爸^(注8)。我們先到臺東，再搭船到綠島，我記得搭的是貨船，到綠島後，住進一家民房，離燈塔不遠，在那裡發生一件很有趣的事。那晚，我入睡之後，被一陣嘈雜的聲音吵醒，仔細一聽，原來是媽媽在講故事，房子的主人，還有其他一大群人，看來都是綠島居民，圍在她身邊，聽她講《水滸傳》、《三國志》等歷史故事，大家聽得很入迷，這以後，我們住在那裡的每一晚都聚集了一群人，來聽媽媽講故事。我覺得媽媽真是太厲害了，她連到了綠島，都還不改豪情本色，竟然即席講古，現場說書。

那次綠島之行，是我人生中少有的開心日子。到綠島之前，我本來想像囚禁爸爸的地方一定很可怕，但是到了綠島之後，第一天晚上，綠島居民聆聽媽媽講故事的神情，就消除了我的部分緊張，



哭泣的不只是母親 | 站在柏楊題字的綠島人權紀念碑前，楊碧是否憶起了那段父親不在家的過往年歲？

（照片提供／楊碧）

後來，白天我跟二姊兩個人跑到燈塔附近，沿著海邊走，邊走邊撿貝殼，看到喜歡的、漂亮的，就放進口袋，口袋擠得鼓鼓的，心情很愉快，有一種度假的感覺。

那段時間，也是我懂事以來，跟爸爸接觸最多的時刻。當時，爸爸負責照顧菜園，所以我們經常在菜園裡，吃飯也在那裡，菜園那邊的受刑人，會燒熱水給我們洗澡，還煮山羌給我們吃，這是我人生中唯一一次吃山羌，當時並不知道是什麼東西，就是覺得滿好吃的，爸爸還帶我們去看他們養豬的地方，我覺得綠島監獄的物資，比起我們家真是豐富太多了，連豬圈的豬都洗得很乾淨。除了菜園，爸爸也常陪我們去海邊散步，出去時，有指導員跟著，但他都離得遠遠的，讓我們和爸爸聚在一起講話。

當時剛好是春節前後，綠島舉行晚會，典獄長唐湯銘也邀請我

們參加，我和二姊、媽媽被請上去唱「我的家庭真可愛」。我還記得，晚會中，二姊突然自己跑上臺去說話，連爸爸都嚇一跳，她拿著林投葉做的笛子說：「小時候，我爸爸都會用這個做笛子給我們玩。」然後順口吹出幾個樂聲，此外她還說些什麼，我記不得了。以前爸爸確實常用林投葉做笛子給我們玩，二姊說著這些時，我也憶起一些幼時情景，覺得很感動，我想她是因為很久沒看到爸爸，這幾日能跟爸爸像尋常人家的父女一樣相處，心裡很激動吧，畢竟，這麼平常的家庭生活，我們已經睽違了整整十一年。

父親返鄉，重整家園

一九六一年，爸爸期滿回到臺灣，在他與現實斷裂十二年之後，重整家園，成為我們一家人更艱難的共同功課。父親懷抱著滿腹理想返鄉，就如他在家書中所寫的，他相信「只要把一個理想的農園建立起來」^{〔註9〕}，家人就可以團聚，一起度過久違的理想生活。

然而，爸爸從綠島回來以後，卻好像跟這個世界有了斷層，適應不良，他的滿腹理想，無論是農園或文學，在現實中，都一再受挫，先是在高雄烏松規劃的農場化為烏有，而後在臺中大肚山的東海花園慘澹經營，然後，他所投寄的稿件一一被退稿，編輯們對爸爸抱歉地說以他政治犯的身分，還是不太適合刊登。

高雄烏松山上那塊地，原是父親心目中的理想家園，他出獄後，一到高雄，就透過許分阿伯的介紹買下來，還很高興地說，那裡有現成的大片果園，都已結實纍纍，很快就可以收成，他要媽媽立刻處理掉臺中還在貸款的兩百多坪土地（在科博館附近），來買那塊地。

然而，當我們一家去到那邊，才知道爸爸只買到地面上的果樹，沒買到土地，地主另有其人。雖然爸爸一回臺灣就搞了個烏龍，但一家人還是決定經營果園，大哥、大嫂先去整理果樹，我寒

假也去幫忙。但是，我想是那對地主夫妻不願意讓我們在那裡經營果園，對我們很不友善，用了很多方法為難我們，造成許多糾紛，最後連爸爸自己都覺得沒辦法做了，只好放棄。

後來，我們輾轉回到臺中，土地、房子和錢都沒了，一家人在大肚山上，租屋擠在一起，沒有收入。當時清水的楊肇嘉來找爸爸，聘請他撰寫回憶錄，爸爸答應了，住到清水楊家去，待遇不錯，我們也終於放心了，至少有收入。但是，沒多久他又回來了，說不寫了，他說受不了有錢大家族的生活方式，吃飯時，後面還有三、四個僕人伺候，還說楊肇嘉要他寫的內容，不合乎他對歷史的理解，他不能寫自己不相信的事情。

離開清水楊家之後，爸爸決定買下大肚山的一塊地，開闢花園。但因為這裡滿山都是石頭，土地很貧瘠，大哥很有意見，跟父親有過一些爭執，而我則沒什麼



生活在東海花園 | 楊碧回憶，東海花園慘澹經營期間，父親相信，看人面不如看土面，全家人一起努力，最後一定能完成理想家園。

（照片提供／楊碧）

特別想法。因為爸爸堅心決志，所以大家都投入蓋房、整地、種花的行列，我考完畢業考後，就直接留在花園幫忙。

隔了這麼久，重新再跟爸爸一起生活，當然也會有父女天倫的期待，但是，我們很少說話，因為爸爸本來就是很安靜的人，我更沒有什麼話，兩個人聊不上。不過，我覺得從綠島回來後的爸爸，跟童年記憶中的爸爸不太一樣，記憶中的爸爸，總是笑容滿面，我們雖窮，但跟他要錢買零嘴，如果是水果糖或仙貝，他都會慷慨地給我們一角錢去買；還有，爸爸買甘蔗，總是買一大把，每次削一根，切成一段段，分給大家吃；芒果也是每次買一大簍，洗乾淨放在臉盆裡，幫我們剖好，分給我們吃。

那時雖然不富裕，但我們都喜歡爸爸，覺得他是最慷慨、溫暖、好商量的爸爸，可是，東海花園草創時期的爸爸，卻好像變成另外一個人，他常常心情鬱悶，對我們的要求很高，如果不合他意，他不知道該怎麼罵人，就會要他搬出去，孩子們、包括我在內，都被他趕過。

最辛苦的是媽媽，石磨心，既擔心爸爸不高興，又擔心我們受苦。每天早上五點，她就催促我們：「快起來，你爸去澆水了，你們趕快起來。」二哥搬出花園之後，孩子只剩我，早晚都要勤奮工作，晚上八、九點，會有蟲子來吃花，還要出去抓蟲，媽媽會坐在小水池邊陪我，跟我聊天，她告訴我：「你要體諒你爸爸，因為他在那裡受苦十二年，跟社會脫節，所以他的想法都跟別人不一樣，你不要想太多。」

確實啊，我每次去取信，就是退稿、退稿、退稿，他也心灰意懶了，每晚都坐在桌前發呆，不想寫作。理想無法實踐，稿子沒有人要，辛苦種出來的花也賣不出去，生活很難過，父親愈來愈沉默。但是，他又有很奇怪的信念，雖然沒有收入，但他也不讓我們出去

工作，相信全家人一起努力，看人面不如看土面，最後一定能完成理想家園。

感恩——晚年陪伴父親

我畢業後就留在花園裡，幾乎沒有交朋友，媽媽很擔心我找不到對象，便透過她的朋友，介紹陳景陽先生給我認識，後來我們順利結婚了。

婚後，先生才告訴我，相親過後，還沒結婚時，朋友就問他：「楊達的女兒你也敢娶？他們是政治犯家庭啊！」他說我怎麼不敢娶？我不知道楊達是誰，我要娶的是楊碧。我非常感激我先生，他對我的父母很好，因為他的母親在他九歲時就過世了，他有很長時間住在叔叔孀孀家，寄人籬下，所以他對親情很重視。

我們婚後不久，因為先生工作的關係，就搬離花園了，但是，我經常回去看爸媽，一九七〇年，媽媽過世後，侄女楊翠陪伴爸爸同住東海花園，我每個禮拜都會去看他一兩次，帶些食物和衣服，爸



娶政治犯的女兒 | 「楊達的女兒你也敢娶？他們是政治犯家庭啊！」當年，有人這麼問陳景陽，他後來成了楊碧的夫婿。

（照片提供／楊碧）



注定要做一家人 | 楊碧的夫婿陳景陽待岳父、岳母至好，讓她非常感動，而且感激。

(照片提供／楊碧)

爸戴的毛線帽，都是我手鉤的，爸爸最喜歡的幾件唐裝，也是我先生幫他選買的。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以後，爸爸重新被文壇重視，心情又開朗起來，看著他歡喜的模樣，我也很高興，童年那個笑容滿面、手裡可以變出零食的爸爸，好像又回來了。

一九八四年冬末，爸爸本來借住在鶯歌朋友家，後來鶯歌家裡遭到小偷，他又發現房子前面的路燈下，每夜都有一堆菸蒂，似乎有人在監視他，因而決定離開，剛好那時候我家在翻修，就騰出一個房間，請爸爸過來住。

我很感恩，爸爸人生的最後日子，我可以陪伴他、照顧他，就像一對尋常父女。他住在這裡時，每天很早就起床，我會泡一杯牛奶，讓我先生拿去給他，他讀著我先生前一晚帶回來的《自立晚報》，我幫孩子們張羅好，讓他們出門上學之後，我們三個人就去逢甲大學運動，那幾個月，我們就過著這樣的幸福生活。



花的聯想與療癒 | 學習花藝超過50年的楊碧，將瑪格麗特、太陽花、百合花都裝進了三色麻袋，訴說這塊土地帶給她的芬芳與滋養。

(照片提供／楊碧)

其實，爸爸即使到了八十歲還是充滿天真理想，他先是幻想能重回東海花園，我們跟他說東海回不去了；他又說有人介紹，成功路那邊有間房子，我們可以租下來開花店，但我去看過，那裡根本不行，不是鬧市，還要花租金；後來，他在逢甲大學附近巷子裡看到一棟房子，很喜歡，他對我說，東海那塊地沒辦法處理了，乾脆賣掉，到這裡買一間房子住吧。當時，東海那塊地的其他地主一直逼著爸爸賣地，談判多次，爸爸應該是覺得很累了，想放棄他建造「東海文化村」的夢想，找一個能住下的地方，安養晚年吧。

但是，這件事沒做成，爸爸就過世了。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清晨，一如平常，我先生拿牛奶上樓給爸爸喝，沒多久，聽他大呼小叫的，我跑上去一看，爸爸手裡拿著放大鏡，報紙攤在桌上，人倒在地上，已經停止呼吸，離開人間了。做為最小的孩子，我與爸爸相處的時間最短，能夠陪伴爸爸的晚年，守護爸爸直到他生命的終了，對我而言，真是最大的幸福。

七十年後，踏出人生第一步

做為楊達和葉陶的女兒，我從來不曾感到輕鬆自由，恐懼與



文學之屋 | 「楊達文學紀念館」標記了國家社會對這位社會運動家、文學家的尊敬與緬懷，永懷這股澆沃臺灣土地的文藝血脈。

（照片提供／楊碧）

孤獨，跟隨我一生。對於爸爸媽媽的事，對於白色恐怖的陰影，我都一直逃避，不願去面對，但是，我當然知道，暗影不會因為我的逃避而消失，以前沒有，今後也不會，除非我能勇敢面對，走出暗影。

二〇一四年，我終於有機會踏出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步——第一次，我以花藝的形式，表達自己的情感，與爸爸、媽媽、整個家族的光影，貼近對話。

我的腳步，是一步步慢慢走出來的。第一步，在參與長老教會以後，我的想法開始改變，牧師說，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，我開始願意相信自己、看見自己。而後，在臺南新化的「楊達文學紀念館」揭牌那年，我隨著哥哥姊姊受邀參加揭牌儀式，看到政府願意撥一整棟房子，來展示爸爸的故事和作品，聽見好多與我們家族無關的人，談論他們如何受到爸爸的激勵和啟發，我覺得自己有點羞愧，做為楊達的親族，我對爸爸的事蹟、對爸爸作品的熱情，都遠遠不如他們。

也許是因為這種羞愧自省，才讓我看見爸爸，也看見自己。二

〇一四年，蔡惠如的曾孫女蔡海如，盛情邀我參與「喬·伊拉克希的鏡花園：白色恐怖受難者二代女兒」的藝術聯展，希望我以藝術的形式，表現自己身為白色恐怖第二代女兒的心情。這一次，我終於下定決心要走出來，接受了邀約。

我本來想的很簡單，我想，我就做兩隻鵝、一片草地、一座池塘，以花藝展現爸爸的小說〈鵝媽媽出嫁〉，但海如說不行，她希望我表達自己的心情，而不是詮釋爸爸的作品。

然而，我從不曾面對自己的心情，要表達什麼？要如何表達？愈想愈紛亂，煩惱好幾天，都睡不著覺，用了許多方法，製作了好多手工玫瑰，後來都放棄沒用。

最後，我腦中浮現出以前在東海花園賣花的情景，決定以東海花園最主要的花材玫瑰花、瑪格麗特、太陽花、百合花為元素，展現以花為生、以生救贖的意象。我本來還想做豌豆花，因為那是爸爸最喜歡的花之一，我記得以前豌豆花開滿棚，人家要跟他買，他說要留下來做種子，不肯賣，結果第二天，那些豌豆花都插在他自己的書桌上。

我的展出主題，還是靠海如的巧思，她抓住我的一句話：「我怕別人怕我們」，成為主視覺和主題精神。我以各種色彩的玫瑰花，詮釋爸爸的文學精神，以十字架與聖誕紅，象徵我的重生，使用當年我們賣花用的三色麻袋，裝滿瑪格麗特、太陽花、百合花，既代表東海花園的生活意象，也代表土地所給予我們的能量和救



東海花園的精神 | 瑪格麗特，曾在過往的東海花園，與玫瑰、太陽花、百合花一起綻放最富生氣的嬌顏。

（照片提供／楊碧）



壓不扁的玫瑰 | 玫瑰在楊逵的筆下有著象徵臺灣人精神的文學意象，楊碧原本想以手工玫瑰參展，思緒卻剪不斷理還亂……

（照片提供／楊碧）

贖。

其實，我學習花藝已經超過五十年，從結婚前就開始，也拿到「池坊投入盛花」教授的執照。爸爸一生與「花」相處，以「花」為生，我這一生，也與「花」難脫關係，但我太過於退縮和自卑，不曾想過要以花藝來完成屬於自己的美學創作。二〇一四年的「白色恐怖受難者二代女兒」藝術聯展，我通過花藝實踐，與生命中深藏的暗影對話，也與自己對話，在年過七十之後，似乎終於可以慢慢走出來，走到陽光下，走出自己的一條路了。

注1 〈和平宣言〉全文，參見陳芳明編，《臺灣的文學生涯》，臺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88年，頁321-322。

注2 關於這段記憶，可能有時間上的落差。楊碧出生於1943年，她在襁褓中時，已經是戰爭末期，楊逵和葉陶是否還能「到處演講」？楊逵長女楊秀俄出生於1930年，長子楊資綱出生於1932年，次子楊建出生於1936年，次女楊素絹出生於1940年。楊秀俄的記憶是確實存在的，但她究竟是揹著哪一個弟妹？時間是在戰前還是戰後，很難確斷。

注3 楊碧記憶中的干城面會，如果是「干城」，應該是1947年二二八事件，當時楊逵與葉陶兩人曾一起被關在臺中干城營區（前「二七部隊」營區）；1949年的「和平宣言案」，楊逵與葉陶被捕後，即送往臺北。二二八事件時，楊碧年僅四歲，故而記憶僅餘殘像。關於楊逵與葉陶在二二八事件後被捕關入干城營區，參見楊逵口述，何昀錄音整理，〈二二八事件前後〉，收於《楊逵全集第十四卷·資料卷》，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，2000年，頁91。

注4 據黃惠禎對楊逵次子楊建的訪談，以及她後續的探查可知，辜海登為四川仁壽縣人，二戰末期曾赴印度作戰，其後隨國府軍來臺。據楊建說，辜海登當時逃軍，常到楊達家中討論政治與文學，楊達曾收容他在家裡住過一段時間，並送至車籠埔冬瓜山，協助楊達管理他承租的山園。1949年4月6日楊達被捕後，辜海登失去依靠而離開。1954年畢業於政工幹校（今「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」）後，再度投身軍旅，業餘從事研究與散文寫作。見黃惠禎，《左翼批判精神的銜接：四〇年代楊逵文學與思想的歷史研究》之附錄六：〈楊建先生訪談紀錄〉，臺北：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年，頁507。

注5 據楊逵回憶，當日從臺中被抓後，立即用黑頭車押送到臺北保安處，後來一個多月間，在臺北監獄、警務處陽明山招待所、軍法處等處轉；楊碧所關押之處，很可能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。見楊逵口述，王麗華筆錄，〈關於楊逵回憶錄筆記〉，《楊逵全集第十四卷·資料卷》，頁72。

注6 1948年，臺電總經理與楊逵訂下契約，將大同路35號（今三民路，中友百貨對面的臺電宿舍）提供給楊逵經營員工福利農場。1949年初，楊逵開始在此地蓋房子，積極規劃農場，但他在4月6日被逮捕，後來葉陶帶著子女繼續在此處居住種花，直到1956年，臺電計劃興建員工宿舍，向葉陶要回該地，楊家才搬到淡溝里（今科博館附近），貸款購地建屋。

注7 1956年，廖文毅在日本成立「臺灣共和國」臨時政府。1958年正月，楊逵被帶回臺北，據楊建說，是關在新生北路榮星花園附近一棟日式平房，最後因為楊逵堅持讓妻子、五個子女一起前往日本，協商破局，5月又被帶回綠島。楊建指出，爸爸私下告知，到日本的事，成或不成都沒關係，若國民黨真願讓他全家一起去，他就沒後顧之憂，到日本後自然不會按表操課，可以見機逃走。見楊翠主訪整稿，〈楊建先生訪談紀錄〉，《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》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2001年，頁25。

關於楊逵被送回臺北的時間，楊建的記憶是1958年，楊逵生前的回憶則是1959年，但證諸《綠島家書》，1958年1月12日之後，下一封信即是7月12日；反之，1959年正月到5月底，則有12封家書，觀諸內容，皆寫於綠島，因此，楊建的記憶才是正確的。楊逵對於自己被帶回臺北的回憶，參見楊逵口述，王麗華筆錄，〈關於楊逵回憶錄筆記〉，頁73-74。

注8 根據楊逵的《綠島家書》及楊建的注解可知，1960年初的寒假、春節期間，葉陶、楊素絹、楊碧曾一起到綠島面會楊逵，楊逵在2月20日的信中，問候她們回程旅途平安，還代綠島的朋友問候：「大家都很關懷你們的旅途，要我代向你們問好。」楊逵，《綠島家書》，晨星出版社，1987年，頁200-201。當時是唐湯銘將軍擔任「新生訓導處」處長，他對待政治犯以較人道聞名，葉陶等人也是在他的邀請下前往綠島。關於唐湯銘，可參見楊逵口述，王麗華筆錄，〈關於楊逵回憶錄筆記〉，頁76。

注9 楊逵，〈建立一個理想的農園〉，《綠島家書》，頁226。1960年4月8日，楊逵寫給楊資綱、蕭素梅夫婦的信件。